

关于
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及监事
之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2 常专 01 债券代码： 184230.SH

债券简称： 22 常山城投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 2280021.IB

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存续企业债券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债权代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22年第一期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债权代理协议》相关约定，现就取消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郑梦晨女士，1996年9月出生，汉族。曾任江山农商银行综合柜员、常山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原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肖凌燕女士，1977年12月出生，汉族。曾任职于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正集团湖南分公司、常山县纪委办公室、常山县鑫宏电镀有限公司；曾任常山县开发区人事教育科（党建办）办事员；常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团工委副书记；常山县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常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团工委书记；常山县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风控绩效）部副经理、机关党支部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原任公司监事。

刘小平先生，1984年5月出生，历任原320国道常山收费所职工，常山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征迁规划部职工，常山县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科职工，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原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二、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文件出具之日，本次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